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

《津南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

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津南区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对《津南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1．市规划资源局津南分局承办的《天开高教科创园（高研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新编》调出我区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2．区卫生健康委承办的《津南区“十四五”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》调出我区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3．区教育局承办的《天津市津南区教育设施布局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纳入我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附件：1．津南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（调整后）

2．津南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（调整前）

2023年12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津南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承办单位 | 完成时间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《津南区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》 | 区市场监管局 | 2023.08 |
| 2 | 《天津市津南区教育设施布局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 | 区教育局 | 2023.12 |

附件2

津南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前）
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承办单位 | 时间安排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《津南区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》 | 市场监管局 | 2023年二季度 |
| 2 | 天开高教科技园（高研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新编 | 市规划资源局津南分局 | 2023年四季度 |
| 3 | 《津南区“十四五”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》 | 卫生健康委 | 2023年四季度 |